绥宁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3〕1号）相关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和规划并监督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实施细则（办法），组织编制绥宁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推进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较大灾害指挥的相关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乡镇、相关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全县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乡镇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负责全县防震减灾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达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和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承担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5）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县内外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家库管理；监督检查全县应急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各类服务机构。

（17）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18）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编制情况**

2022年末，按“三定方案”设置行政编制12名，事业编制37人，其中班子领导职数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政工室主任1名，总工程师1名。我局在职干部职工共47人（其中行政人员14人，事业人员35人），退休人员9人，离休人员0人。配置10个内设股室，分别为：

办公室（加挂规划财务股牌子）、

政工股（加挂宣传教育股牌子）、

应急指挥中心（加挂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牌子）、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

政策法规股（加挂行政审批股牌子）、

火灾防治管理股、

防汛抗旱股（加挂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股牌子）、

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加挂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牌子）、

救灾和物资保障股（加挂调查评估和统计股牌子）、

下设两个二级机构，执法大队和应急援助事务中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基本支出共计1310.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98.63万元，公用经费412万元。

**1.人员经费**898.63**万元。**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消防二中队人员工资及防火协警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

**2.公用经费412万元。**主要用于为保障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费、电费、维修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防汛系统网络维护费、防汛演练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厉行节约，控制运行成本。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项目支出共计103.6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0万元，运行维护经费0万元，专项资金103.6万元。

1. 业务工作经费0万元。
2. 运行维护经费0万元。
3. 专项资金103.6万元。

**上级专项资金103.6万元。主要是省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工作基础建设21.5万元、信息网络建设33.4万元以、自然灾害中的补助金23.7万元及专项委托业务支出25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为0万元，本年收入12.47万元，本年支出12.4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积极作为，突出抓改革强监管促发展，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详见附件2），得分95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秀”。主要绩效如下：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和省、市应急主管部门精心指导下，局党委团结拼博、迎难而上，带领全局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15条硬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扎实做好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森林防灭火和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全面推动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截至目前，我局直管行业领域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领域实现“零事故”；防汛抗旱、森林火灾等取得了“零伤亡”的全胜好成绩，由省市督查组在全省作经验推广；全县安全形势平稳，未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亡人事故，安全生产工作获省“全省安全生产先进县”，防灾减灾工作被省应急管理厅评为“真抓实干成效显著单位”，我局被邵阳市委、市人民政府评为“2022年度高效能治理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被邵阳市地震局评为“2022年度全市防震减灾工作先进单位”获全市防震减灾科普知识讲解赛“三等奖”。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详见附件2），得分96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秀”。主要绩效如下：

（一）抓好思想提升、深化共识，凝聚起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2022年，我局上下同心、全力以赴瞄准既定目标，坚持“两个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从政府主要领导做起，以上率下，按照早抓、常抓、围绕重点抓，真抓、实抓、结合工作抓，创新工作思路，狠抓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一是高位推动落实党政责任。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全年召开3次县委常委会、5次县政府常务会以及4次县安委会全会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高位统筹、强力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节假日期间以及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期、森林防灭火特别防护期，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密集调度、多次指示，先后召开全县性会议10次，赶赴县应急管理局专题调度安全防范、防汛抗旱和森林防灭火工作20余次。县级领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积极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全方位调度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调度会议和讲评会议，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在全县纵深开展。党政主要领导分别带队对全县相关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场所开展专项安全检查，深入各家企业进行点对点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切实推动安全生产走深走实，打通责任传导“神经末梢”。二是全面落实乡镇、部门责任。今年，国务院下发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后，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制，将责任明晰化、实体化，压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理顺重点行业领域及其它新领域、新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边界，推动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堵塞安全漏洞；积极推动各专业委员会的引领作用，协调解决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构建隐患排查全覆盖、隐患大小不放过、隐患整改全到位的安全格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不断完善乡镇、部门两套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细；充分发挥安全委员会综合协调作用，运用约谈、通报、警示、曝光、建议、提醒、巡查、考核等“组合拳”，推动各乡镇党委和部门责任落实。三是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近年，我县先后开展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提升年、巩固年行动，推动企业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督促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安全管理机构、安全投入、安全管理、安全培训教育落实到位；全面推行企业安全生产“一会三卡”（班前会、风险卡、作业卡、应急卡)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企业、班组、人头；大力推广安全生产承诺制，规范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报告工作；在规模以上企业推行设立安全总监；综合运用投诉举报、执法处罚、刑事责任追究、警示曝光、失信惩戒、标准化创建等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生产人物、制度、时空、环境“四要素”本质安全建设，倒逼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的职责和义务。

（二）扎实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安全生产工作稳基固本。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批示、亲自部署、亲自推进的重要工作，是我县近三年安全生产工作的一条主线，2022年是三年行动收官之年，切实把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为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的攻坚行动，把好安全发展的总开关。一是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守住安全底线。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和“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训词总要求，让“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入心入脑。二是稳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化解风险隐患。把隐患排查整治作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核心，每季度安委会上进行调度推进，同时对照《绥宁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时间表、问题清单表和任务清单表，制定“作战图”，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和治理措施，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排查整治工作，扎实稳步推进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切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今年以来，共组织各类检查人员6000余人，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1869家，查出各类事故隐患7114处，整改落实6262处，其余正在整改中。其中县安委办挂牌督办重大隐患9处，已整改落实6处，其余3处在12月底前整改到位。三是进一步强化打非治违措施，守护安全底线。压实乡镇打非治违主体责任，推动打非治违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强化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各部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举报奖励等工作机制，动员企业员工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发挥好各级重点联系督导组的作用，及时通过警示、通报、约谈、问责、考核等多种手段，以点带面推动“打非治违”工作落实落细。国庆长假期间和二十大召开前后，我县树牢“一盘棋”思想，加强统筹协调，周密安排部署，对17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截止目前，全县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三年行动共打击非法违法行为431起，立案391起，移送司法起诉31人，关闭取缔生产经营单位30家，停产整顿企业131家，立案查处非法违法行为2378起，罚款1084.4万，媒体公开曝光25起，举报核实40起，兑现奖励8.48万元。四是强化督导督查，压实责任落实。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率先垂范，深入园区、库区、厂区开展明察暗访、督导检查；“四大家”县级领导分别带队深入分管的行业领域和联系的乡镇（产业园区、管理处）督查暗访安全生产工作300余次；县安委办牵头开展专项督查7次，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职责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带队检查1000余次。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召开集中交办会，督促整改到位，形成了“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一月一交办、一季一讲评”的工作机制。

（三）夯实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全面提升防灾减灾应对水平。为进一步健全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联动机制，扩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覆盖面，重点强化对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气象灾害等灾种的监测预警研判，积极落实县（部门）、乡、村三级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防灾减灾责任，确保实现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目标，主动扛起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一是强化24小时应急值班备勤工作。全面压实各部门、各乡镇“领导带班、组长领班、全天值守”的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如遇突发险情、灾情，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报告，自觉强化人民安危“守夜人”的角色定位。二是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应急准备，确保全年安全度汛。在4至9月份的主汛期，针对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采取预防措施，立足于防、立足于早、立足于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做好今年的防汛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应急救援培训，做好应急抢险各项应对准备工作，确保“不垮一库一坝，不死一人”的全年工作目标。5月17日上午，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联合相关部门和各乡镇在武阳镇、河口乡、鹅公岭乡三个乡镇多点同时开展防汛抢险应急演练和现场视频直播指挥调度，演练设置了防汛应急会商、无人机搜索、水上救援等7个科目，共740余人参加。三是压实防灭火责任链条，全力守护绿色生态保护红线。围绕“严防森林火灾，守护绿水青山”“不发生人为火灾，不造成人员伤亡”两个目标，从平常事着手，从落实上着力，全力守好绿色生态保护线。加强顶层设计，严格责任落实，创新方式方法，不断完善我县森林防灭火体制机制，全面推行责任清单制,建立县乡村组及护林员五级工作责任网格体系，切实做到山有人巡、林有人看、火有人管，织牢编密防灭火责任落实保障网。同时通过网络媒体、村村响、标语标牌、宣传车广泛宣传《森林防火禁火令》《森林防火条例》《邵阳市野外用火管理办法》。全年培训护林防火员300余人次，更新制作大型永久性宣传广告牌6座，设立宣传警示牌300余块，悬挂横幅标语1850余幅，出动宣传车680余次。近年，我县“火灾发生率、损失率”连年下降，火情火警明显减少。今年，我县无国家和省厅的“热点”预警，取得了“零火灾”“零伤亡”的全胜好成绩。

（四）筑牢人民防线，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和防灾避险宣传。为进一步增强群众安全和防灾减灾救灾意识，提升全民自救互救能力，县减灾委结合我县特点，投入大量资金，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利用流动与固定、临时与永久、文字与声像手段，通过召开会议、网络媒体、村村响、标语标牌、宣传车等全面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宣传“五进”活动。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联合17个乡镇和各村委会及社区等，开展了两轮以防灾减灾为主题的“幸福敲门、安全到家”宣传活动。两轮行动，我县平均每轮走访113251户，走访率97%，重点监管人员4394人。共发放宣传手册16万余份，挂历5万余份，宣传图册9万余份，上门排查整改隐患4437条，召开院落会1599次，发放学生安全倡议书34099份，制作安全宣传图画、音频25814个。今年5月12日和6月16日，我县在县城绿洲广场分别组织开展了“5.12”防灾减灾日集中宣传活动和第21个安全生产月“6.16”全县集中咨询日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6000多份，接受过往群众咨询3000余次，吸引群众8000余位，切实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全面提升我县应急能力建设，开创应急管理新局面。按照省市要求，加快打通应急能力建设的“最后一公里”。一是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加快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尽早建成具备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监测预警、指挥调度、会商决策、现场联通等功能的应急指挥中心。二是稳步推进乡镇应急能力建设。为筑牢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确保乡镇基层安全生产日常监管，以“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为主要内容，在全县17个乡镇开展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基层应急救援指挥能力、救援队伍作战能力、监管人员执法能力、科技和信息化支撑能力、物资装备保障能力、恢复重建救助能力等。三是加强应急队伍建设。为提升各类灾害事故救援能力，努力打造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铁军”，以消防救援大队、森林防灭火二中队等为依托，分行业领域建立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四是贯通“五级联动”应急机制。对照“全灾种”和“大应急”的形势任务，加快建立信息共享，强化预警响应高效指挥，进一步完善“分类别、分灾种、分等级”应急响应程序，建立高效畅通的省、市、县、镇（乡）、村“五级联动”机制。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虽然我县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森林防灭火和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和工作成效，但在工作推进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具体表现在：

**（一）问题一**。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还不到位。我县坚持宣传教育、执法监督两手抓，推动、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绝大部分国企、化工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普遍增强，但一些小微企业，特别是一些竹木加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仍不到位，安全生产“上热下冷”现象还没有根本消除。一些企业负责人法治观念淡薄、侥幸心理严重、安全知识缺乏，落实主体责任流于形式；有的企业依然存在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缺乏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问题。特别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安全投入不足，安全风险进一步增加。

**（二）问题二。**.“三管三必须”理念有待进一步加强。对于安全生产工作，少数部门和乡镇领导重视程度不够，工作布置多、督促检查少，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的现象偶有发生，存有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没有真正树立起“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没有把安全生产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还不到位，部分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机制不畅，数据、信息没有实现共享互通，联动机制没有真正运转起来。

**（三）问题三。**.行业管理部门重检查、轻执法现象依然存在。部分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存在只监管不执法、只执法不处罚的现象，基本以责令整改为主，没有采取铁的手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的非法违法行为，监管执法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以查代罚、查而不罚”的情况较为普遍，安全执法多年“零处罚”，没有发挥应有的惩戒震慑作用。

**（四）问题四。**监管力量专业水平不足。安全生产涉及行业广、标准高、工作量大，但基层安全监管力量相对薄弱，专业技术人员缺乏。大部分安全检查的专业性和针对性不强，检查人员不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不熟悉企业生产工艺和危险环节，导致检查浮于表面。近几年，随着安全生产压力加大，基层安监人员流动性越来越大，安全监管队伍不稳定，在安全生产工作上投入的时间精力不足。

**（五）问题五**。预算执行方面 ：还存年年初预算金额过小，与实际工作的需求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中途需增加预算的情况较多。内部管理:内控制度较多，执行方面还需更加严格。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建议一 ：继续加强安全生产及各项工作的宣传、培训、学习，提高专业能力，推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二）建议二：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

（三）建议三：加强单位绩效管理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建立绩效评价长效机制。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1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2022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49 | 47 | 95.92%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1年决算数** | **2022年预算数** | **2022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15.48 | 20 | 9.51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8.99 | 10 | 4.01 |
| 其中：公车购置 |  | 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8.99 | 10 | 4.01 |
| 2、出国经费 |  | 0　 |  |
| 3、公务接待 | 6.49 | 10 | 5.50 |
| **项目支出** | 754.03 | 235 | 103.6 |
|  1、业务工作经费 | 0 | 235 |  |
| 2、运行维护经费 | 0　 |  |  |
| 3、上级专项资金 | 0　 |  | 103.6 |
| 其中：省级专项资金 | 754.03 |  | 103.6 |
|   |  | 　 |  |
| **公用经费** | 247.42 | 92.31 | 430.96 |
| 其中：办公经费 | 34.38 | 12 | 23.4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23.08 | 14.7 | 44.7 |
|  会议费、培训费 | 27.01 | 7 | 14.2 |
| **政府采购金额** | 　0 | 0　 | 0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0 | 0 | 0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2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　 | 0　 | 　0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规范支出管理，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超预算、超支出、超范围、无政策依据的经费不予支出。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附件1-2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757.74 | 1432.49 | 1433.2 | 10 | 100.05% | 9 |
| 按收入性质分：1432.49 | 按支出性质分：1433.2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413.58 | 其中：基本支出：1329.6 |
| 政府性基金拨款：12.47 | 项目支出：103.6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  |
| 其他资金：6.44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目标设定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和省、市应急主管部门精心指导下，局党委团结拼博、迎难而上，带领全局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15条硬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扎实做好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森林防灭火和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全面推动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我局直管行业领域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领域实现“零事故”；防汛抗旱、森林火灾等取得了“零伤亡”的全胜好成绩，由省市督查组在全省作经验推广；全县安全形势平稳，未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亡人事故，安全生产工作获省“全省安全生产先进县”，防灾减灾工作被省应急管理厅评为“真抓实干成效显著单位”，我局被邵阳市委、市人民政府评为“2022年度高效能治理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被邵阳市地震局评为“2022年度全市防震减灾工作先进单位”获全市防震减灾科普知识讲解赛“三等奖”。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 指标 | 不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 达标 | 无 | 6 | 6 |  |
| 规范项目实施和资产管理 | 达标 | 规范 | 5 | 5 |  |
| 争创全省真抓实干成效显著单位 | 达标 |  | 6 | 6 |  |
| 质量 指标 | 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 | 规范预算开支，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基本完成 | 5 | 4 |  |
| 工作有效性及安全性 | 不得出现重大事故及投诉 | 零故障零投诉 | 5 | 5 |  |
| 管理制度及安全性 | 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基本完成 | 5 | 4 |  |
| 验收合格率 | 各项目实施及设备验收合格 | 合格 | 3 | 3 |  |
| 时效指标 | 工作效率 | 完成全年任务考核 | 完成 | 5 | 5 |  |
| 成本指标 | 降低行政成本 | 不超全年预算 | 未超全年预算 | 5 | 5 |  |
| 加强经费和资产管理 | 措施得力 | 效果良好 | 5 | 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持投入额度增长 | 稳步上升 | 持续增长 | 5 | 5 |  |
| 项目使用性 | 较强 | 较强 | 5 | 5 |  |
| 基层负担 | 减轻 | 减轻 | 5 | 5 |  |
| 工作机制 | 创新 | 持续创新 | 5 | 4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培训 | 推广 | 推广 | 5 | 5 |  |
| 宣传力度和知晓度 | 力度大 | 力度大效果好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防汛系统平台维护 | 维护 | 维护 | 5 | 5 |  |
| 安全生产一系列举措 | 有效 | 有效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建议提案办理满意度 | 90% | 100% | 5 | 4 |  |
|  | 社会群众满意度 | 90%以上 | 95% | 5 | 5 |  |
| 总分 | 100 | 95 |  |

说明：1.分值设定10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除预算执行率外的指标应根据权重自行合理设定分值。

      2.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大于90分）、良好（80-90分）、较差（60-80分）、 差（小于60分）。

      3.三级绩效指标按需自行增减行。个别不涉及的二级指标可删除不要。